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 二〇二〇年度财政总决算报告

2020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区紧紧围绕“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的工作思路，坚持不懈抓招商、上项目、建平台、优环境、惠民生、强作风，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出持续增长、质量提升、后劲增强、总体平稳的良好态势，我区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千方百计抓收入做大财政“蛋糕”，聚力聚焦强财源提升发展质量，超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全区财政运行呈现增速攀升、进度加快、平稳向好的态势，收支任务超额完成。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任务，推动了南大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0年南大港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0年南大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847万元，占预算的80%，同比下降13.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6805万元，同比增长13.74%；非税收入完成22042万元，同比减少33.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3730万元，调入资金6296万元，上年结转5111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5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273万元，收入总计100757万元。

2. 2020年南大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1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2%，同比增长1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1624万元，支出总计99796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961万元。

2020 年南大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7 万元，同比增长 26.48%；
- (2) 国防支出 35 万元，同比增长 84.21%；
- (3) 公共安全支出 1303 万元，同比减少 49.55%；
- (4) 教育支出 14374 万元，同比增长 6.99%；
- (5) 科学技术支出 69 万元，同比增长 4.55%；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3 万元，同比增加 16.57%；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3 万元，同比增长 93.59%；
-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09 万元，同比增长 17.15%；
- (9) 节能环保支出 6388 万元，同比增长 98.88%；
- (10) 城乡社区支出 13773 万元，同比减少 23.93%；
- (11) 农林水支出 9563 万元，同比减少 0.35%；
- (12) 交通运输支出 7172 万元，同比增长 3.72%；
- (13) 金融支出 49 万元；
-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27 万元，同比增长 8.63%；
- (15) 粮油物资储支出 200 万元；
- (16) 住房保障支出 177 万元，同比减少 64.31%；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5 万元，同比增加 61.85%；
- (18) 债务付息支出 371 万元，同比增加 282.47%；
-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同比减少 63.64%。

3.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0 年上级对南大港产业园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3730 万元，一是返还性收入 1293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6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07 万元；二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6231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9 万元、结算补助 120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53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16 万元、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59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06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预备费。南大港产业园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1800 万元，当年用于卫生健康、死亡抚恤等支出 1800 万元。

二是预算周转金。预算周转金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

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南大港产业园区 2019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2784 万元，2020 年调用 13273 万元，年底补充 0 万元，年末余额 9511 万元。2021 年无预算。

四是三公经费。2020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21 万元，年初预算总额 37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占预算的 85.6%，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 0 万元。南大港产业园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2020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完成 9728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72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 万元，上年结转 347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6400 万元。

2. 2020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完成 9728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91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5653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403 万。

3. 市财政下达我区转移支付收入 11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区社保基金四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相关法规，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根据当年各项基金收支情况分析，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725 万元，为预算的 93.9%，加上上年

结余 2228 万元，收入总计 13953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873 万元，为预算的 101.9%，收支相抵后，年末收支结余-14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80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17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3818 万元，专项债务 678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85318 万元（一般额 13818 万元，专项限额 715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81708 万元（一般债务 13818 万元，专项债务 67890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减税减负等政策实施对财税收入的影响，对影响财税收入的经济、政策和征管等方面的因素按月进行分析预测，动态研究应对预案；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实时掌握时序进度，多渠道收集情况，查找征管薄弱环节，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综合治税工作，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积极做好与上级及周边地区财税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任务、口径等数据的变化，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是全面推进财政高效益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财政资金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鲜明导向，

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提高财政保障水平。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公平性、普惠性，强化民生支出保障。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继续支持教育、医卫、就业、社保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三是突出财政改革，着力提高理财水平。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评价结果与财政支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推进信息公开。继续深化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按时按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打造“阳光财政”。推进国库支付改革。继续深化国库电子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推进盘活存量资金。建立财政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把“零钱”变“整钱”，把“死钱”变“活钱”，集中财力办大事，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五是加强财务工作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保证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化。

四是着力加强财政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财政局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政干部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创新理财、为民理财的能力。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转变党员干部的思想观念，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使党员干部敬业精神、服务意识、廉政意识、

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得到提高，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有力促进全县财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财政运行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疫情影响，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面临较大困难，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不断增加，可用财力与刚性支出增长差距越来越大，收支矛盾增大。二是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难度加大。

下一步，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资金效益，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一是加强收入组织工作，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做好2021年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完成财政收入既定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

我们将在区领导的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为建设美丽和谐的南大港做出新的贡献！